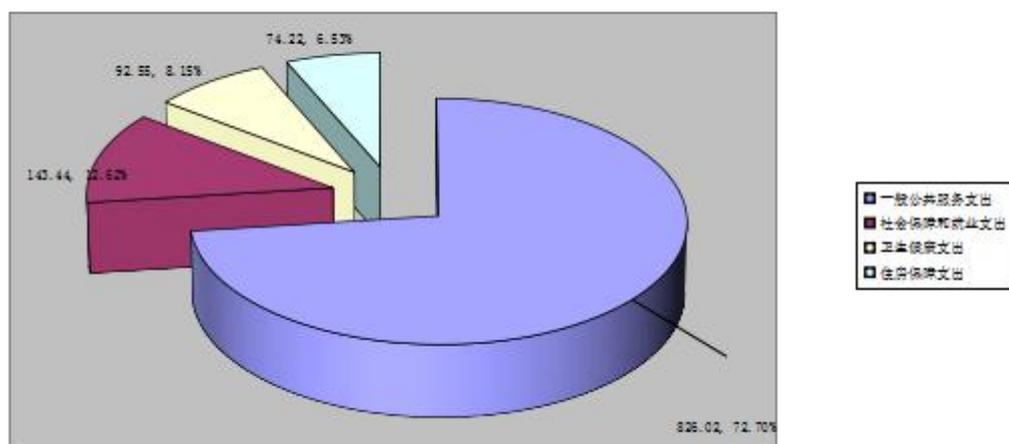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化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化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36.23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25.83 万元，增加 24.81%，主要原因是因新的社保政策，之前纳入社保单位核算的社保金从 2019 年纳入本单位核算，加上统筹外人员的部分退休金由本单位核算并发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10.2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5.9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6.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2.5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4.2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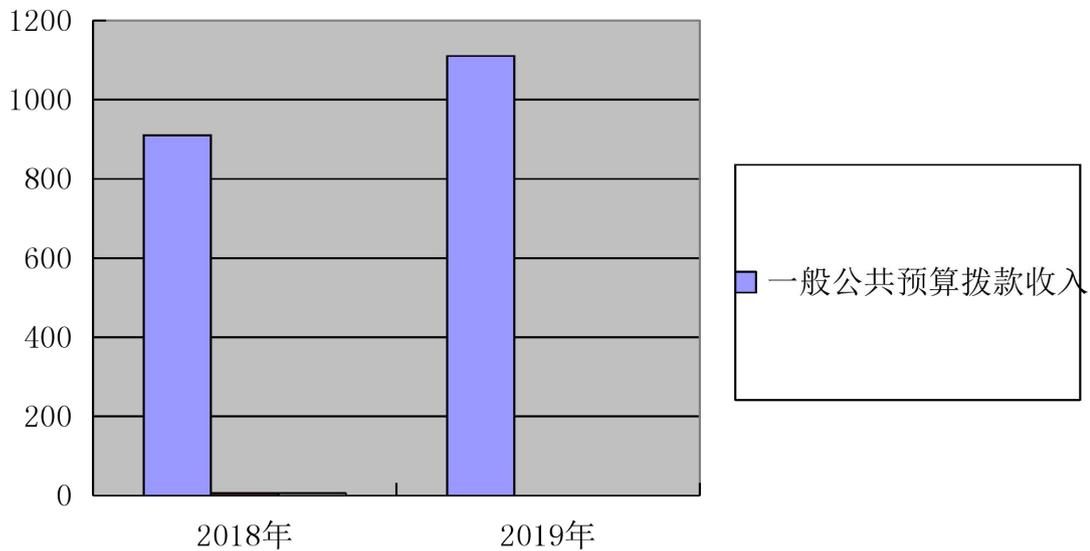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二、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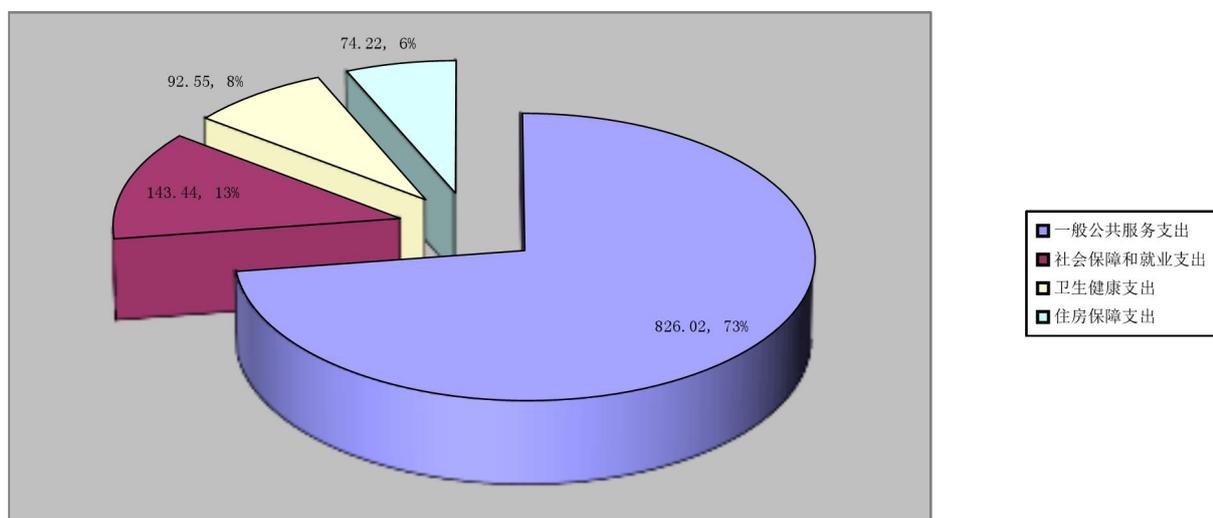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化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 1136.23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51.78 万元，增加 27.66%，主要原因是因新的社保政策，之前纳入社保单位核算的社保金从 2019 年纳入本单位核算，加上统筹外人员的部分退休金由本单位核算并发放，还有本单位项目资金的需要。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26.02 万元，占 72.7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44 万元，占 12.62%；卫生健康支出 92.55 万元，占 8.15%；住房保障支出 74.22 万元，占 6.53%。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201(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8(款)行政运 01(项)2019 年预算数为 618.49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618.49 万元，增长 100%。

2、一般公共预算(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8(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9(项)2019 年预算数为 207.53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07.53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 2013801 和 2013899 为 2019 年新增科目，此科目之前对应的科目为 2011501 和 2011599，反映的是当年的工资薪金和保险缴费，之前的部分社保金是社保部门核算，2019 年起纳入本单位核算，因此有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5(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02.33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45.66 万元，增加 46.70%，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9 年新的养老保险政

策覆盖面涉及本单位统筹外人员，在职人员的工伤、生育、失业金纳入本单位核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5（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99（项）2019 年预算数为 34.61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34.61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9 年新的养老保险政策覆盖面涉及本单位统筹外人员，在职人员的工伤、生育、失业金纳入本单位核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99（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01（项）2019 年预算数为 6.49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91.30 万元，减少 933.73%，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9 年新的养老保险政策覆盖面涉及本单位统筹外人员，在职人员的工伤、生育、失业金纳入本单位核算。

6、卫生健康支出（类）11（款）01（项）2019 年预算数为 92.55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92.55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医保金纳入本单位核算。

7、住房保障支出（类）02（款）01（项）住房公积金 2019 年预算数为 74.22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4.1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5.85%，主要原因是增资导致住房公积金相应增加。

三、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化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 1026.08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993.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45.51 万元、津贴补贴 394.1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3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5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9 万元、住房公积金 74.22 万元、其他交通费 38.70 万元、退休费 34.61 万元、生活补助 4.68 万元。

公用经费 32.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 万元，印刷费 1.5 万元，手续费 0.24 万元，电费 1 万元，邮电费 0.5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租赁费 1 万元，培训费 0.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42 万元，劳务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万元。

四、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化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1.25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83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42 万元，增加 0 万元。化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1.25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增加 0 万元。主要是因为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我单位将继续完善“三公”经费预算编制，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规模。确保年底我局年度三公经费执行总规模比上年只减不增。

五、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化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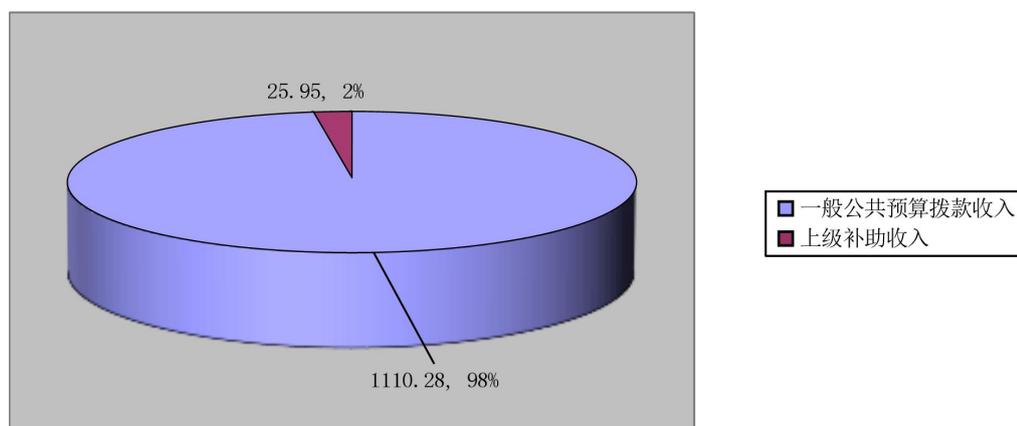
六、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化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10.2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5.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化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1136.23 万元。

七、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化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1136.23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10.28 万元,占 97.72%;上级补助收入 25.95 万元,占 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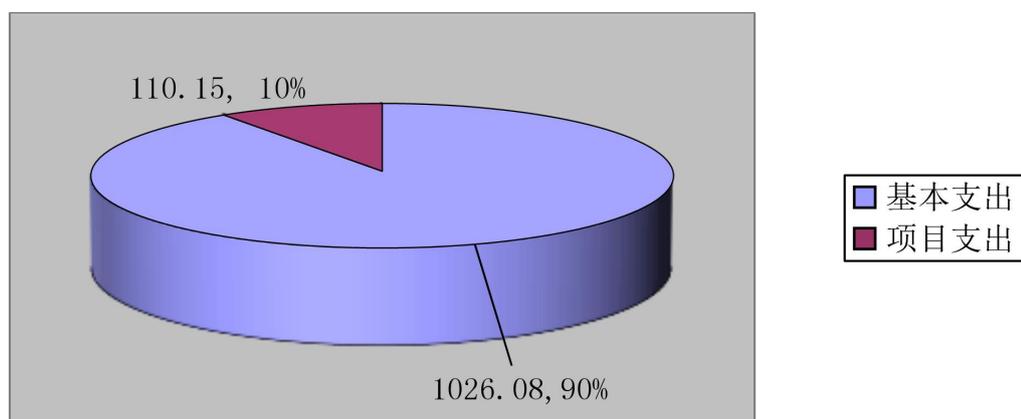
2019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



八、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化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支出预算 1136.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6.08 万元,占 90.31%;项目支出 110.15 万元,占 9.69%。

部门支出预算



九、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8(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9(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10.15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51.95 万元,增加 89.26%。主要是由于 2019 年涉及市场监管、食品抽检等项目的开展,还有食药协管员人员的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化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2.79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年化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底,化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合(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化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0.15万元。

1、市场监管及抽检费。绩效目标:根据单位工作职能,完成省、市下达国家基本食品、药品、农产品、工业产品、建材等监督抽验任务,完成部分品种日常监督质量抽验,完成各企业产品的委托检验,确保其质量,保障全县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在县 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为主线,努力提升市场准入和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预算安排资金50万元。资金使用规范合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商品质量监管力度到位,维护了市场经济秩序;严格制定和执行财务管理核算制度,资金使用规范,成本控制有效。

2、“五证合一”经费。绩效目标:贯彻实施国家有关市场主体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简政放权激发市场活力,稳步推进“五证合一”、

“两证整合”工作，扎实开展企业年报、个转企工作，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平台的运用与涉企信息归集，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标准强县”建设，坚持关注民生、计量惠民，强化认证促质量提升。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预算安排资金5万元，资金使用规范合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了全省工商系统顺利完成年报公示工作。完善了行政复议程序规范，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和诉讼工作；按质按量完成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检查工作，在督查工作中，企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公示率为100%、及时率为100%，准确率超过96%，紧紧围绕市场监管中心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圆满完成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

3、食药协管员工资专项。绩效目标：努力提升其监管能力，保证食药安全监管工作的有力有序开展。鼓励协管员以更务实的精神和更饱满的热情开展食药安全监管工作，实现全县食药安全360度无盲区监管。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预算安排资金29.2万元。资金使用规范合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食品安全协管员专项项目的实施，各乡镇协管员协同县市场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学习宣传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在责任区内进行巡查，基本掌握涉及餐饮服务单位情况并及时报告所在责任区内农村群体性聚餐申办呈报及现场审核指导工作。同时做好辖区内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及大型餐饮活动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定期接受县局的业务指导，完成县政府安排的有关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工作任务。协助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整治工作。

4、公共卫生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对全县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监督抽样检验。对基本药物由省抽共同完成全覆盖抽验；完成药品质量公告。完

成药品抽验工作总结和质量分析。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预算安排资金25.95万元资金使用规范合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检测任务完成率达到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 一般公共服务 201(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8(款) 行政运行 01(项):指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公共服务 201(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8(款)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9(项):指市场监督管理局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开展日常工作的项目支出。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5(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5(项):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开支的在职人员养老金缴费。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5(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99(项):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开支的退休人员统外工资。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99(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01(项):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开支的生育、工伤、失业保险。

(六) 卫生健康支出 210 (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 (款) 行政单位医疗 01 (项)：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和医疗费补助。

(七) 住房保障支出 221 (类) 住房改革支出 02 (款) 住房公积金 01 (项)：主要用于按照国家统一标准，为职工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化隆回族自治县市监局无部门专业类名词。